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 38 万元（不含差旅费）。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0-019）。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20-020）。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贸易业务规模，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每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含一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含 10%）。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借款相关手续。

上述借款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